

上海交通大学理工科教师评聘长聘正教授申报条件

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，近三年每年至少讲授64学时课程，其中每年至少包含32学时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、专业基础课程，教学效果优良；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至少完整指导（不含协助指导）一名博士研究生并获得博士学位；在学术表现方面满足以下单项性申报条件或组合类申报条件（注：以下除明确指出年限外，皆限定为任正高职称以来）。

一、学术表现单项类条件（满足以下任意一项）

1. 教育部或上海市（含省部级）科技三大奖一等奖排名第一；或国家科技三大奖一等奖排名前3，或二等奖排名前2；
2. 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、并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ESI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5篇（含）以上（以ESI数据库公布信息为准）；
3. 入选上海市教学名师；或指导学生入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；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，或上海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排名第一；

二、学术表现组合类条件（满足两项必要条件及一项教学类或其他类条件）

1、研究成果类（必要条件，必须满足一项）

- ① 论文：近五年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本领域一流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5篇以上（并列第一或并列通讯按人数折算）；
- ② 获奖：获得教育部或上海市等省部级科技三大奖：一等奖排名前2或二等奖排名第一；或获得国家科技三大奖：一等奖排名前5，或二等奖排名前3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（或相当的国内重要科技奖项）；或获得领域内同行公认的重要国际学术奖项；
- ③ 专利：获授权发明专利10项及以上（专利权人为上海交通大学），且至少2项获得转化。

2、科研项目类（必要条件，必须满足一项）

- ① 纵向项目：获得过3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NSFC）面上基金；或主持973项目、NSFC重点、NSFC重大项目课题及以上、仪器专项、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课题或项目（含国际合作）、单项300万以上纵向项目等；
- ② 横向项目：主持单项500万以上横向项目（不含联合实验室项目）。

3、教学类

- ① 获得“教书育人”个人或团体二等奖（排名第1）及以上；或聘为“致远荣誉课程”教师；
- ② 获得国家精品课程（含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、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）；
- ③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；
- ④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2；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2、二等奖排名第一；或校长教学奖或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第一；
- ⑤ 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1篇或上海市优秀博士论文2篇及以上

4、其他类

- ① 担任重要国际学术期刊编委，或在重要国际学术组织任职；
- ② 入选优青、青年拔尖、青年长江、东方学者或本校晨星A类等人才称号或人才计划；
- ③ 担任本校二级教授且近一次聘期考核获得一次良好及以上；
- ④ 在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方面的其他重要成就与贡献